

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响水县挂[2020]3号

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要求			出让年限(年)	挂牌起始价(万元人民币)	竞买保证金(万元人民币)	增价幅度(万元人民币/次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	
2020T-9	迎宾大道北侧、开山路西侧	108218	其他服务设施	>0.5, <1.0	< 35%	≥30%	40	19545	9773	10或其 整倍数

具体规划指标要求按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

要点执行，解释权属于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，除法律和本《公告》另有规定者外，均可参加竞买；可单独竞买，也可联合竞买，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详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，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，通过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<http://www.landyc.com>)（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）进行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17:00 时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，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凡目前仍欠缴我县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，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。竞得后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，并处没收定金（成交价的 15%）。

(二) 挂牌截止前 1 小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，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他竞买人要求报价的，转入限时竞价。

(三) 竞买人在报名时除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、缴纳竞买保证金外，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。申请人竞得土地后，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，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、成立时间等内容。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，先与竞得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，再与新公司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。竞买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必须达到 51%以上。

(四) 挂牌宗地收费按照响价费[2016]5 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联系地址：响水县城长江中路 296 号

联系电话：0515-86873143 15862012187

联系人：顾志浩

开户单位：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开户行：网上自动生成

开户银行：网上自动生成

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2 月 29 日